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安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調整與授予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

###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车检测”）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程贤权、葛蕴珊、何晴于2017年4月24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名单所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三)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8,00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8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5,000股调整为584,000股。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本次授予权益的8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17年5月26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8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的调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股。根据公司2016年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8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75,000股调整为584,000股。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年5月26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确认, 认为本次授予权益的8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授予88名激励对象584,000份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及权益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二)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 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 授予88名激励对象584,000份限制性股票。

(三) 2017年5月26日,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 并同意首次授予88名激励对象584,000份限制性股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对象人数和权益数量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陈 媛

二〇一七年 月 日